

“两高”近日作出“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报特邀资深刑辩律师解读几个焦点问题——

偷“救命钱”要加倍处罚

1 **盗窃亲人和刑法“谦抑原则”**

【关注】司法解释第8条规定，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

【案例】一个外甥女盗刷姨妈借记卡内的12万元购买金条，然后再将金条卖出还债。姨妈发现借记卡被盗刷后报警。商场探头锁定外甥女为嫌疑人。到案后，外甥女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并被提起公诉。外甥女的妈妈，是被害人的姐姐，姐姐得知此事急忙借款筹集12万元还给妹妹，请妹妹宽恕外甥女。被害人向法院提交“求情书”，表明为了姐姐，已宽恕外甥女。法院合议庭判决盗窃者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

【解读】这个案例发生在“两高”最近的司法解释之前，当时的法院判决其实已经体现了刑法的“谦抑原则”——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就免于处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罚的，就从轻从宽。因为，刑罚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教育、挽救、惩罚犯罪，不能以破坏、伤害亲情为代价。

在这个案例中，外甥女和姨妈不是“家庭成员”，也不是法定“近亲属”——依照刑事诉讼法第82条，“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但合议庭最终还是对外甥女酌情从宽处罚，除了加害人一方有积极悔过表现之外，还因为，按照人们对传统亲属关系的理解，姨妈和外甥女也是有血缘关系的近亲，“从轻从宽”处罚是法律对良善习俗的体谅和尊重。

“谦抑原则”是刑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司法解释则是对司法实践中一些有效做法的固化。今天，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更稳定，需要更明确的法律保障；司法解释第8条，正是对“谦抑原则”的应用，是对亲情的极大维护。

本报记者 姚丽萍

偷盗亲人财物，会受到怎样的刑罚？在医院里盗窃，所受刑罚如何从重？目前，盗窃数额较大、巨大和特别巨大的标准界定，较之1998年，发生了哪些变化，变化的原因又是什么？

本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报特邀申城资深刑事辩护律师李华解读其中几个焦点问题。



绍波 图

2 偷“救命钱”加倍处罚和“50%创新”

【关注】司法解释第2条明确，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等八种情形下，“数额较大”标准可以按照第1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现象】目前，在申城各大医院内，都能看到“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的提示，特别是在人群拥挤的电梯里。去年上半年，普陀警方破获系列医院盗窃案，一对经常出入医院行窃的“雌雄大盗”落入法网，一个多月内，两人在普陀区4家医院的门诊和病房作案8起，盗窃多张社保卡、现金和手机等财物。

【解读】盗窃“救命钱”，主观恶性更为严重，客观危害也相对更大。依照司法解释，在医院里偷盗，数额认定，从较大、巨大到特别巨大，只要达到普通情形的50%，便视同普通情形。换言之，在医院里偷病人500元，就按偷盗1000元论处。

此外，同样要加重处罚的盗窃行为还包括：惯偷、教唆未成年人偷盗，偷盗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救灾财物等。

这一条规定多角度评价了盗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特别关注了主观恶性和客观危害的严重性，体现了“罪刑相当原则”。

值得一提的是，在最近30年的司法实践中，这部司法解释对“数额较大”的确认首次提出了“50%”的量化标准，让量刑更可操作，这无疑是一种制度创新。

3 较大、巨大和特别巨大都在“涨”

【关注】司法解释第1条第一款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264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标准】较之1998年最高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司法解释对偷盗数额标准的界定，均有所提高。

1998年司法解释的数额标准界定是——500—2000元为“数额较大”，5000—2万元为“巨大”，3万—10万元为“特别巨大”；新司法解释相对应的数额标准是：1000—3000元，3万—10万元，30万—50万元。

【解读】盗窃犯罪是最为常见多发的一类犯罪，数量一直居各类刑案之首。据统计，2011年、2012年全国法院一审盗窃刑事案件数量分别为190825件、222078件，占当年所有一审刑事案件数量的22.72%、22.51%。

来自上海高院的统计则显示，2011、2012年全市法院对盗窃类案件的收案数量为6380件和6755件，结案为6348件和6764件；两组数据均呈上升态势。

于此同时，1997—2012年，全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4.6倍和3.7倍。

盗窃犯罪是侵财性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设定，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盗窃犯罪的社会危害，新司法解释较大幅度提升盗窃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拉大幅度空间，体现了“罪刑相当”原则，也有利于司法实践适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

17岁少年帮朋友偷窃是否要起诉？

青浦区检察院探索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听证

“现在，我宣布，青浦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小赵盗窃一案进行不公开听证，首先由小赵宣读悔过书……”近日，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在青浦区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主持下进行。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正一脸悔恨地垂着头，注视着这场关系自己命运的听证会。

修改后的新刑诉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相关犯罪，可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小赵是修改刑诉法实施后，被青浦区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的首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为哥们义气参与盗窃

“我当时只是想朋友叫我去帮忙，没想到去偷东西。”一脸稚嫩的小赵为自己的冲动行为流下了悔恨的泪水。2012年8月11日凌晨，刚满17岁的小赵，接到朋友“帮忙”电话，出于朋友的义气，和朋友一起来到青浦区某物流公司，翻墙进入公司仓库盗窃，把仓库里的价值1.5万余元的10箱李宁品牌运动鞋一箱一箱扔出墙外。谁知朋友不小心触动公司报警器，两人迅速翻墙离开，但还是被赶来的民警抓获。

青浦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小赵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盗窃罪。但是从主观恶性来看，小赵并未参与事先预谋，最初以为是去拿货的，虽然到了半路得知了真相后生出贪念，跟随参与了盗窃，但其主观上的社会危害性还是有别于其他事先明知盗窃而参与实施的同案犯的。另外，并未造成实际财产损失，具有酌定从轻情节。因此，对于尚未成年的小赵，是否符合附条件

不起诉？青浦区检察院研究后决定，就小赵盗窃一案，召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听证会。

真诚悔意取得原谅

在青浦区检察院听证室，小赵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与侦查机关、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分坐两边。侦查机关、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三方你来我往，各自阐述着是否要对小赵实施公诉的理由。听证会上，小赵不停地向被害人赵先生表达着歉意。“是我错了，希望你们能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而小赵的母亲表示，自己愿意赔偿被害人赵先生的全部损失，并当场与赵先生达成了和解协议。

案件受害方——物流公司负责人李先生对小赵盗窃的行为很气愤，但是听完了小赵母亲的陈述和小赵本人的真诚忏悔，李先生改变了自己

的主意。“本来我对这件事情很生气，但今天听了他的忏悔，我觉得孩子毕竟还小，可以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听证会上，李先生说道。

听证会结束后，青浦区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根据当面听取的侦查机关、小赵及其父母、社工、被害单位的意见和理由，制作了听证笔录，并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综合考量各方的意见，检察官认为，小赵的母亲和姐姐都愿意对小赵落实帮教措施。考虑到小赵是初犯，且认罪态度较好，而小赵的母亲也退赔了被害人的部分损失，与被害人达成了和解。检察院初步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小赵附条件不起诉，但还需由检委会讨论后最终决定。与此同时，检察官还积极联系帮教社工，在法定期限6至12个月期间，对小赵附条件不起诉的表现情况进行监督考察。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青检

【消息发布】

④市高院：公安部提醒：警惕以感染H7N9为名实施的7种诈骗手段。近期，部分地方出现不法分子打着“感染H7N9禽流感”之名实施诈骗的相关案例：以子女患病诈骗；冒用上级诈骗；以检查禽流感病毒诈骗；以“献爱心”诈骗；以“代购骗购”诈骗；推销假药诈骗；以“迎接上级检查”诈骗。

⑤市中院：闯红灯被撞死判自担责70%，“中国式过马路”后果很严重。老人被撞死，孩子被撞伤，却因闯红灯、没走人行道，要自行承担部分甚至多半责任！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在形形色色的“中国式过马路”行为背后，是对交通法律法规的无视，是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侥幸心理，结果却是无比惨痛的。

【案件聚焦】

⑥普陀区法院：男子蒸桑拿被烫伤后死亡，家属索赔近64万元。子女为了让父亲身体健康，在他59岁的生日当天在小区会所花1500元办了张年卡，没想到老人当天第一次去消费，就在桑拿浴时因烫伤晕倒，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⑦青浦区法院：酒后屡次砸物，终获刑1年2个月。也许陈某到现在也没有想通，自己为何总是因为喝酒而闹事，更想不到在第一次滋事取保候审期间又会因为喝多了闹事再次被公安机关带回。日前，青浦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

⑧嘉定区法院：女子进自助银行被牌匾砸伤，银行被判赔偿损失。女青年小刘（化名）来到建设银行某储蓄所的自助银行准备办理金融业务。当她进入该自助银行的大门时，大门上方的牌匾突然脱落，重重地砸在了她的脖子上和右手腕上。

⑨普陀区法院：男子冒充警察谎称正在办案骗走老人电动车。“我是咱派出所的民警，正在办案子，能不能借用一下你的电动车”，见身穿警服的“民警”需要帮助，善良的老大爷赶忙借给他，不料这位“民警”却是一名有着吸毒恶习的累犯。

⑩嘉定区法院：出轨丈夫66万巨款赠“小三”，不当得利须返还。为博红颜一笑，头脑发热的丈夫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存下的66万元巨款送给了“小三”，深受委屈的妻子胡某愤而拿起法律武器维权。近日，法院判决被告朱某将66万元返还原告胡某。

⑪普陀区法院：男子半年盗窃医院走廊卧床病人财物6000余元。近期，警方连续接到市民报案称，在住院时不慎财物被盗。民警发现，发生在医院的这类盗窃案件中，被害人均为住院病人，且大部分住宿在医院急诊室或过道走廊临时铺位。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

警惕以感染H7N9为名7种诈骗手段

【消息发布】

④市高院：公安部提醒：警惕以感染H7N9为名实施的7种诈骗手段。近期，部分地方出现不法分子打着“感染H7N9禽流感”之名实施诈骗的相关案例：以子女患病诈骗；冒用上级诈骗；以检查禽流感病毒诈骗；以“献爱心”诈骗；以“代购骗购”诈骗；推销假药诈骗；以“迎接上级检查”诈骗。

⑤市中院：闯红灯被撞死判自担责70%，“中国式过马路”后果很严重。老人被撞死，孩子被撞伤，却因闯红灯、没走人行道，要自行承担部分甚至多半责任！记者从法院了解到，在形形色色的“中国式过马路”行为背后，是对交通法律法规的无视，是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侥幸心理，结果却是无比惨痛的。

【案件聚焦】

⑥普陀区法院：男子蒸桑拿被烫伤后死亡，家属索赔近64万元。子女为了让父亲身体健康，在他59岁的生日当天在小区会所花1500元办了张年卡，没想到老人当天第一次去消费，就在桑拿浴时因烫伤晕倒，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⑦青浦区法院：酒后屡次砸物，终获刑1年2个月。也许陈某到现在也没有想通，自己为何总是因为喝酒而闹事，更想不到在第一次滋事取保候审期间又会因为喝多了闹事再次被公安机关带回。日前，青浦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

⑧嘉定区法院：女子进自助银行被牌匾砸伤，银行被判赔偿损失。女青年小刘（化名）来到建设银行某储蓄所的自助银行准备办理金融业务。当她进入该自助银行的大门时，大门上方的牌匾突然脱落，重重地砸在了她的脖子上和右手腕上。

⑨普陀区法院：男子冒充警察谎称正在办案骗走老人电动车。“我是咱派出所的民警，正在办案子，能不能借用一下你的电动车”，见身穿警服的“民警”需要帮助，善良的老大爷赶忙借给他，不料这位“民警”却是一名有着吸毒恶习的累犯。

⑩嘉定区法院：出轨丈夫66万巨款赠“小三”，不当得利须返还。为博红颜一笑，头脑发热的丈夫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存下的66万元巨款送给了“小三”，深受委屈的妻子胡某愤而拿起法律武器维权。近日，法院判决被告朱某将66万元返还原告胡某。

⑪普陀区法院：男子半年盗窃医院走廊卧床病人财物6000余元。近期，警方连续接到市民报案称，在住院时不慎财物被盗。民警发现，发生在医院的这类盗窃案件中，被害人均为住院病人，且大部分住宿在医院急诊室或过道走廊临时铺位。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